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原交簡字第1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泰山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暉凱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3773號、113年度調院偵字第829號），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王泰山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三十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又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四十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應執行拘役五十五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王泰山在其桃園市○○區○○路00巷00弄00號住處飼養犬隻，本應注意所飼養之犬隻應圈養在安全位置，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以防止犬隻在道路上咬傷他人，而依飼養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未將犬隻圈養在安全位置或為適當防護措施，致該犬隻任意徘徊在上址住所周圍道路，而分別發生下列情事：

(一)於民國112年6月7日10時許，適有王靖媛騎乘自行車，行經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63巷80弄路口，遭該犬隻撲咬，王靖媛因而受有右大腿狗咬傷4*1公分之傷害。

(二)於112年12月31日14時30分許，適有彭凌凌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行經桃園市○○區○○路00巷00弄00號前，遭該犬隻撲咬，彭凌凌因而受有左小腿兩處撕裂傷5.5公分之傷害。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王泰山哲於警詢、本院訊問中之自白。

01 (二)告訴人王靖媛、彭凌凌於警詢時、偵查中之陳述。

02 (三)告訴人王靖媛、彭凌凌之診斷證明書、現場監視器畫面截
03 圖、傷勢照片。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
06 過失傷害罪。

07 (二)被告就前述所犯2罪間，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
08 罰。

0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身為犬隻之飼主，即負
10 有防止其犬隻無故侵害他人身體之注意義務，竟疏未注意，
11 未對犬隻施以適當之管束措施，致告訴人王靖媛、彭凌凌受
12 有犯罪事實所載之傷勢實屬不該；另衡以被告犯後固坦認犯
13 行，然迄今仍未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復未獲取告訴人2人
14 之諒解，兼衡被告於警詢時所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
15 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就犯罪事實(一)、(二)部分，分別量處拘役
16 30日、40日，復參酌被告本件所犯之犯罪類型相同，兼衡其
17 各犯行間時間關連性、整體犯行的應罰適當性、責任非難重
18 複程度，各罪之不法性及貫徹刑法量刑之理念規範，定其應
19 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且就被告之宣告刑、應執行刑部分，
20 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1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
22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4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5 本案經檢察官廖晟哲提起公訴，檢察官翁貫育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7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陳彥年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書記官 陳淑芬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03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04 罰金。